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06-07(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006年10月23日會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 王見秋先生案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王見秋先生案件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14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任職、退休金利益及接受利益的事宜。舉行該次會議是因為公眾關注傳媒就下列事宜所作的報道，即 ——

- (a) 退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王見秋先生在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同時繼續領取退休金；及
- (b) 有關王先生在任職法官期間曾接受一名商人送贈的機票作為禮物的指稱。

3. 關於上文第2(b)段，司法機構政務長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各項規管法官和司法人員接受利益的條文，以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29(1)和31條有關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退休金的規定(立法會CB(2)325/03-04(01)號文件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 I**)。司法機構政務長又向事務委員會表示，鑒於就王先生作出的指稱已呈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調查，司法機構當時認為不宜對該項指稱展開調查。

4. 對於有投訴指王先生在擔任法官時，曾三度蓄意不當地就他和其家人在1998至2001年期間外遊的機票開支(171,666元)，向政府申請發還度假旅費津貼，廉署在2003年11月進行調查，並在2005年11月將最終報告提交刑事檢控專員考慮。

#### 刑事檢控專員的決定

5. 在2006年1月25日，刑事檢控專員公布他決定不檢控王先生，其聲明的複本載於**附錄 II**(立法會CB(2)993/05-06(01)號文件)。刑事檢控專員在2006年2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就其決定向事務委員會發言。

6. 概而言之，刑事檢控專員決定並無理據檢控王先生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罪行，是基於下列理由——

- (a) 王先生向控方提供的資料顯示，王先生的女兒王穎好小姐為父母安排旅遊事宜，而王先生則在收到政府發還的津貼後，以為女兒支付購物費用的方式，妥為償還她代其支付的款項（王先生提供了一張為購買女士首飾而於2000年12月1日簽發給一名商人為數215,000元的支票。該支票用來支付1998和2000年外遊的旅費。王先生亦提供了一張日期為2001年9月20日的帳單，顯示他曾於2001年8月31日以信用卡向一家名貴手袋供應商購買價值139,865.65元的手袋。該筆款項用來支付2001年外遊的旅費。兩次購物所使用的款項總額，足以支付3次外遊的費用有餘）；
- (b) 兩位熟悉商業罪案和貪污罪行案件的資深律師（一位在香港，另一位在倫敦），分別建議刑事檢控專員不要檢控王先生。經考慮兩位律師的意見後，刑事檢控專員得出結論，認為鑒於所得證據未能證明王先生於1998至2001年期間在關於機票或申請發還度假旅費津貼方面，曾三度不誠實地行事，整體證據未能確立有關刑責，不符合所需的舉證標準。律政司司長同意刑事檢控專員的結論；及
- (c) 檢控人員的任務，是要確保只有證據充分而穩妥的案件，才可交付法庭審訊，這樣才能捍衛受疑人的權益。

## 事務委員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 發放度假旅費津貼的制度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向合資格公務員發放度假旅費津貼的現行制度，會否因受王先生一案影響而暴露漏洞。他們指出，雖然王先生曾分別於1998、2000及2001年向政府申請發還度假旅費津貼，但他到2000年12月及2001年才真正向女兒償還有關款項。特別一提的是，就1998年外遊而言，王先生是在兩年多後才把機票費用償還給他的女兒。事務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及廉署考慮有否需要因應王先生一案而對該制度作出改善。

8. 公務員事務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現行制度已在行政效率與確保政府妥善發放津貼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根據良好守則，該局不時因應運作情況檢討發放款項的規定及程序。鑒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會就有否需要改善發放度假旅費津貼予合資格公務員的現行制度，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庫務署及廉署。發放度假旅費津貼予公務員的安排日後若有修改，該局會按既定做法，把修改事宜告知司法機構。廉署亦回覆表示，該署會與公務員事務局討論有關的發放款項程序可作出的改善（公務員事務局和廉署的回覆已於2006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45/05-06(01)及(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及其他議員）。

## 司法機構採取的跟進行動

9. 鑒於刑事檢控專員已作出不檢控王先生的決定，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會否就王先生的案件採取任何跟進行動(請參閱上文第3段)。

10.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2006年9月30日回應事務委員會(回應的複本已於2006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2)3142/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並載於**附錄III**)。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按照所得的法律意見，司法機構並無足夠理據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29(1)(b)條向王先生採取行動。然而，有關法律意見所作的結論為，王先生沒有資格支取於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期間所申領發還的度假旅費津貼。王先生已應司法機構的要求，把171,666元的款項退還政府。

11. 在2006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和律政司的代表在2006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解釋**附錄III**所載的法律意見和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決定，乃基於何等依據作出。

## **有關文件**

12. **附件IV**載有事務委員會曾考慮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0日

節錄自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任職、  
退休金利益及接受利益”的文件

(II) 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5. 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是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規管，尤其是：

- (a) 第 3 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sup>(註 2)</sup>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b) 第 4 (2) 條規定，任何公職人員<sup>(註 3)</sup>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作出其他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這些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1992 年接受利益公告》

16. 《1992 年接受利益（總督<sup>(註 4)</sup>許可）公告》（“該公告”）是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而頒布的。

---

<sup>(註2)</sup>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訂明人員”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

<sup>(註3)</sup>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公職人員亦包括任何“訂明人員”。

<sup>(註4)</sup> 根據《香港回歸條例》的條文詮釋為行政長官。

## 合約義務

17. 規管聘用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備忘錄》中有一項標準條款，該條款述明法官或司法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如禮物，貸款，折扣和旅費等，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獲一般或特別許可者則屬例外。”

## 程序和準則

18. 根據該公告（第 3 至 7 條），在某些情況下索取或接受某些利益是獲得一般許可的，例如親屬（第 3 條）、商人（第 4 條），私交好友（第 5 條），其他人士（第 6 條）和政府（第 7 條）給予的利益。如沒有獲得該公告所述的一般許可，則該公告規定須向授權當局取得特別許可（第 8 和第 9 條）。

19. 凡屬須向授權當局取得許可的利益，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提供足夠資料，包括利益的性質，估計價值，法官/司法人員與該名提供利益者的關係，該名提供利益者與法官和司法人員或與司法機構是否有公事上的往來等等。

20. 司法機構處理法官和司法人員接受利益的申請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對維持司法獨立是否可能有負面影響或被理解為可能有負面影響，以及是否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被理解為有利益衝突。

21. 此外，在審批法官和司法人員這些申請時，司法機構可能會參考行政機關就同類申請所釐定的準則。

## 授權當局

22.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6(2) 條的規定，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故授權當局也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向他負責的司法機構政務長。

23.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情況而言，授權當局為行政長官。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收到的禮物以既定的方式處置，例如把有關的禮物捐贈予慈善組織，則授權當局的權力已由行政長官轉授予司法機構政務長。

### (III) 關於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退休金的第 29(1)條及 31 條

24. 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退休金的權利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所規管。一經符合有關法定條件，享有退休金利益的權利便會根據該條例成為一項法律權利。故此，有資格收取退休金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只會在該條例所規定的情況下，其退休金才能被拒絕批予或予以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除了上文論及的第 34(1)及 28(1)條外，另有兩條相關的條文。

25. 第一條相關的條文為第 29(1)條。就每宗個案，經考慮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符合第 32 條的規定下，指定人員<sup>(註 5)</sup>（由行政長官所委任）可有以下的權力：

- (a)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故意隱瞞某些對批予退休金具關鍵性的事實，指定人員可拒絕批予該人員退休金”；或
- (b)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藉故意隱瞞某些事實而獲得退休金，或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而批予的，而此等事實假若在該人員退休前被知悉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即不會批予，則指定人員可取消或扣減已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

26. 第 29(2)條亦訂明，在某些涉及紀律處分程序進行期間退休，或可能被紀律處分而退休的情況下，有關人員的退休金可能被拒絕批予、取消或扣減。

---

<sup>(註 5)</sup> 指定人員必須是擔任司法職位的人員（第 401 章第 2 條）。

27. 另一條相關的條文為第 31 條，該條適用於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並規定該人員如被裁定干犯下述三項指明類別罪行的任何一項，其退休金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有關的罪行為：

- (a) 任何與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相關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者；
- (b)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某項罪行，而該罪行是關乎該人過往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的；或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訂的叛逆。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檢控專員  
就王見秋先生案件發表的聲明

前言

2003年11月，廉政公署接獲數宗投訴，指王見秋先生行爲不當。廉政公署其後進行調查，主要針對王先生是否曾經三度蓄意向政府作出不當的申請，就1998年至2001年間他與家人乘坐飛機出外度假的事，申請發放度假旅費津貼（“旅費津貼”）。

2. 王先生擔任司法人員多年，於2001年8月16日退休，當時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之後，他獲司法機構重新聘用，於2002年2月25日至2002年5月24日期間，以及於2002年9月23日至2002年12月20日期間，擔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2003年8月1日至2003年11月6日，王先生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

3. 廉政公署的調查，涉及王先生在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上訴法庭法官期間，先後數次申請發放旅費津貼。上述被投訴的行爲倘若指控成立，則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9(3)條可予檢控，理由是王先生身爲司法機構的代理人，藉使用虛假的文件欺騙他的主事人向他發給旅費津貼。這即是指王先生明知而使用虛假文件，就三次不同的旅行申請發放旅費津貼。

4. 廉政公署完成調查後，於2005年11月將最終報告提交刑事檢控專員（“專員”）考慮。

5. 其後專員在考慮過整體證據後，斷定沒有合理機會就任何控罪把王先生定罪。



## 檢控準則

6. 《檢控政策及常規》(2002年版)第 7.1 段訂明：

*檢控人員決定是否作出檢控，必須考慮兩點。首先，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第二，假使證據充分，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這項政策與各普通法地區檢控機關所採取的政策一致。*

## 披露決定的原因

7. 除特殊情況外，根據慣常做法，香港負責刑事檢控的人，不會就個別檢控決定的理據作出詳細說明。這個做法反映了普通法地區的傳統，即一經決定不起訴某人之後，受疑人的處境須受到保障。唯一適合決定受疑人有罪或無罪的地方是法庭，而非透過公眾辯論或傳媒評論。只有在一些罕見的情況，就像這次一樣，才會就達至決定的理據作出較為詳細的說明。在本案中，針對王先生而作出的投訴的性質，以及王先生否認行為不當這一點，已廣為人知，因此我們認為情況特殊而選擇向公眾說明達至有關決定的理據。

## 相關法律及調查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9(3)條，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而該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則該代理人即屬犯罪。

9. 就針對王先生的投訴而進行的調查，集中於有關王先生在 1998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擔任上訴法庭法官期間，蓄意使用虛假文件，就機票費用申請發放旅費津貼的指稱。這些文件涉及：

- 1998年8月，他就乘搭前往中國的航班申請發放44,800元
- 2000年7月，他就乘搭前往歐洲的航班申請發放117,080元
- 2001年2月，他就乘搭前往歐洲和美國的航班申請發放118,000元。

10. 王先生每次都在其申請中夾附旅行社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支持文件。

11. 基於所提出的申請，王先生獲發放合共 171,666 元。王先生獲發放的款項少於所申請的款項，因為他的旅費津貼戶口在合資格申領津貼的周期內的貸方結餘少於旅程所需的費用。王先生的應享旅費津貼額如下：

- 1997年9月16日至1998年9月15日：101,928元
- 1999年9月16日至2000年9月15日：84,160元
- 2000年9月16日至2001年8月15日：77,012元。

## 王先生的解釋

12. 雖然王先生拒絕與廉政公署會面，但他與女兒王穎妤先後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及 2004 年 10 月 26 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作出陳述。

13. 王先生表示，由於本身年紀越來越大，而且擔任法官，工作非常繁忙，因此王穎妤在 1998 年或 1999 年間開始，為他本人和妻子處理訂購機票事宜。王先生告訴女兒，他與妻子每人每年都有權得到約 42,000 元至 43,000 元的頭等航空旅費。他並提醒女兒向他提供旅行社的發票及收據，供他申請發放旅費津貼。在還款安排方面，王先生沒有特地每次開發支票給王小姐，而是透過為其支付購物及其他費用的方式，將相等於機票費用的數額歸還予她。

14. 王先生回答獨立調查小組時，否認行為有不當之處。他表示：“過去 37 年來，我竭誠為政府、公眾服務，並致力參與慈善服務。我有清白無瑕的記錄，這說明一切，我問心無愧。”

15. 王小姐本人也確認了王先生的陳述。她告訴獨立調查小組，她曾向父親表示，想協助他處理旅遊安排及使用旅費訂票的事宜。雖然王先生每次都提出開發支票給她，以清付款項，但王小姐婉拒這個做法，因為她覺得由父親在她要求時支付一些購物或其他費用，代替償還款項，會是較好的做法。她指出，父親為她支付購物及其他費用的數額，事實上較機票的費用還要多。王小姐大力否認父親不當地從她或第三者收取機票或其他禮物。

## 王先生的申述

16. 2005 年 2 月 24 日，代表王先生的律師向刑事檢控專員作出申述，表示針對王先生的投訴毫無根據，而且王先生已向獨立調查小組闡明其立場。其申述內容包括：

- 王先生與妻子在 1998 年、2000 年及 2001 年外遊時，每一次王穎好都有同行
- 王先生為女兒支付購物及其他費用，全數償還女兒代他墊付的開支
- 2000 年 12 月，王先生為王小姐支付購買首飾的開支 215,000 元，款額足以支付 1998 年及 2000 年外遊的旅費；2001 年 8 月，他為王小姐支付購買手袋的開支 139,865.65 元，款額足以支付 2001 年外遊的費用。他提供文件證實曾支付這些款項，而有關款額亦足以支付三次外遊的開支。

## 律政司處理此案

17. 廉政公署提交最終報告後，專員指示商業罪案組主管副刑事檢控專員麥禮諾先生為本案提供法律意見。專員信納麥禮諾先生與王先生並不熟悉，亦信納麥禮諾先生能夠對此案作出獨立而客觀的評估。

18. 麥禮諾先生於 2005 年 11 月中向專員提交了最終意見。他給專員的意見是不起訴王先生，理由是沒有充分證據對王先生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控方未能證明王先生就三次外遊向政府申請發放旅費津貼時意圖欺騙。控方不能證明王先生知道或相信他提供的文件並非真確。

19. 由於專員認為外間法律意見有助他處理本案，因此他決定委聘倫敦的一名御用大律師考慮本案的指稱及證據，並向他提供評估此案的意見。在作出這個決定時，專員已考慮到案件的敏感性、證據的性質及公眾對本案的關注程度。獲選聘提供意見的法律專家是御用大律師韋爾森先生 (Mr. Martin Wilson, QC)。他像麥禮諾先生一樣，與王先生並不熟悉。

20. 韋爾森先生在法律界享有崇高地位。他是一名資深刑事法律師，於 1982 年奉委為御用大律師。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刑事法院的特委法官(客席法官)。他的優勝之處，在於他熟悉刑事法律，亦認識香港的情況，近期也有在香港法院的刑事案件中擔任檢控人員和辯方律師。1990 年代中期，他在裕民財務有限公司一案擔任檢控人員，控告前佳寧集團主席陳松青和裕民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Rais Saniman 兩人串謀詐騙裕民財務有限公司，最後兩人被判罪名成立。韋爾森先生獲委聘研究此案的各個方面，然後就檢控王先生是否恰當一點提供意見。

21. 韋爾森先生在 2005 年 12 月向專員提交他的意見。他認為沒有充分證據支持對王先生提出檢控。他的結論是，“*控方掌握的證據，最多只能令人產生懷疑，但不足以構成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

22. 韋爾森先生認為，王先生向庫務署申請發還的款項，是他所乘搭航班的費用，而原則上他是有權要求妥為發還該款項的。如要成功檢控他，則須證明：

- (a) 王先生沒有如所聲稱般將發還的款項償還給他的女兒；
- (b) 當王先生申請發放旅費津貼時，他知道他並沒有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還款給女兒，也不打算這樣做，以及
- (c) 王先生不誠實地行事。

23. 對於上述(a)、(b)及(c)各點，韋爾森先生的意見是，“這三點都須符合刑事案件的舉證原則，方能成立，但沒有任何直接證據證明任何一點。控方可請求法庭推斷被告人有罪，但法庭的回答將會是，對某人有很大的懷疑，是有理由進行調查的，但卻不足以令其定罪。我的意見是，根據本案的證據，法庭不會作出這樣的結論：根據所得的證據，法庭可以恰當地推斷被告人有罪。”

24. 簡言之，韋爾森先生向專員提供的意見是所得證據未能證明：

- (a) 王先生申請發放旅費津貼時，不相信發票款額已經清繳；
- (b) 王先生不相信他提交的文件真確；以及
- (c) 王先生不相信他有責任透過他的女兒或以其他方式向清繳發票款額的一方付還有關款項，或不相信他已經這樣做。

### 刑事檢控專員對此案進行覆檢

25. 在麥禮諾先生和韋爾森先生各自建議專員不起訴王先生後，專員親自對該案、相關的法律、案情及陳述書進行獨立覆檢。在覆檢過程中，他提醒自己，單單懷疑某人(即使有很大的懷疑)，並非對該人提出檢控的充分理據。如要提出檢控，必須掌握實質和具說服力的證據。專員達至以下結論：

- 如針對王先生的證據充分，以至足以起訴他，向他提出檢控會符合公眾利益
- 引用檢控政策時必須不偏不倚，無畏無懼。雖然王先生不會獲得特別對待，但除非有合理機會把他定罪，否則不會向他提出檢控
- 在1985年至2001年期間，王先生是高等法院法官，他和妻子顯然有權每年一次獲得頭等航空旅費
- 王先生只能獲發放不超過其應享旅費津貼的款項

- 資料顯示，在90年代後期，王先生曾委託他的女兒替他和妻子安排旅遊事宜，而王小姐亦作出恰當安排，並在三次外遊中，每次都與父母同行，而這些資料並無矛盾之處
- 王先生似乎是倚賴王小姐向旅行社支付有關費用，而他對於機票和有關的雜項開支的確實數額並不知悉
- 王先生似乎不認為，他在收取政府發放的款項後，即以此償付女兒購物及其他的開支是有問題的；這行為並不違法
- 有部分文件顯示，王先生歸還王小姐的款項，超過她代他墊付的費用
- 王先生及王小姐均表示，他所需的帳目文件都是由王小姐提供的，而且沒有證據顯示他向庫務署申請發放旅費津貼時，不相信這些文件真確無誤
- 沒有證據足以證明，王先生的行為屬刑事上的不當行為，或他明知而容許由他女兒以外的其他人支付其機票的費用。

26. 基於上述理由，專員作出決定，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檢控王先生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專員認為麥禮諾先生和韋爾森先生言之成理。如根據所得的證據對王先生提起刑事法律程序，並不恰當。

27. 專員向律政司司長(司長)解釋了他的決定。司長研究過本案的材料後，接納專員的決定。

## 結論

28. 只有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方可向受疑人提出檢控。除非起碼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否則不應提出檢控。單單懷疑某人犯罪或僅以表面證據來提出檢控，並不符合基本的檢控準則。正如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同樣地，沒有人不受法律的保護。肩負刑事檢控職務的人的責任，是保護市民，但在沒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檢控受疑人，就是違背這個責任。由於沒有充分證據支持控告王先生任何罪名，本司不擬向他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29. 本司已將這個決定通知廉政公署和王先生的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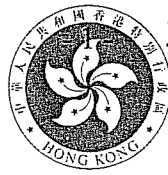
律政司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資深大律師

2006年1月25日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Fax. 圖文傳真： 2123 0028  
Tel. 電話： 2123 0008  
E-mail 電郵：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30) in L/M (3) to SC/CR/25/2/1 Pt. 3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王見秋先生的個案**

---

2006年2月7日的來函收悉。來函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知會委員會，司法機構在考慮到有關當局已作出不對王見秋先生不予起訴的決定後，是否仍會就王先生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自有關當局作出該決定後，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曾向司法機構提供有關此事的資料。

/.....



2. 司法機構注意到此事或會涉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該條例”）第 29(1)(b) 條<sup>註</sup>。經考慮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亦曾就是否有足夠理由根據該條例第 29(1)(b) 條向王見秋先生採取行動一事，尋求法律意見。

3. 有關的法律意見是，司法機構並無足夠理由根據該條例第 29(1)(b) 條向王見秋先生採取行動。經考慮該項法律意見後，司法機構同意不應根據該條例第 29(1)(b) 條向王見秋先生採取行動。

4. 不過，該項法律意見卻又作出結論，認為王見秋先生並沒有資格支取於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所申領發還的度假旅費津貼，並且認為我們應向其追討已支付的款項。司法機構遂基於上述法律意見，要求王先生歸還 171,666 元予政府，而王見秋先生亦已應司法機構的要求退回該筆款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唐海怡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蘇錦成先生）

2006 年 9 月 30 日

<sup>註</sup> — 第 401 章第 29(1)(b)條—

“29(1) 經考慮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符合第 32 條的規定下—

(a) ……………；或

(b)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藉故意隱瞞某些事實而獲得退休金，或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而批予的，而此等事實假若在該人員退休前被知悉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即不會批予，則指定人員可取消或扣減已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

特別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溫法德先生及鍾麗玲女士）

王見秋先生案件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已通過的議案
<p>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p>	<p>2003年11月14日</p>	<p>司法機構在2003年10月30日及11月3日就新聞界有關退休法官王見秋先生的查詢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48/03-04(01)及(02)號文件)</p> <p>涂謹申議員2003年11月3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324/03-0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任職、退休金利益及接受利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25/03-04(01)號文件)</p> <p>2003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擬稿有關何俊仁議員口頭質詢的部分 (立法會CB(2)324/03-04(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劉慧卿議員在2003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CB(2)324/03-04(03)號文件)</p> <p>《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28至34條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訂立的《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 (立法會CB(2)324/03-04(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42/03-04號文件)</p>

	2006年2月3日	<p>律政司在2002年發出的有關"檢控政策及常規"的小冊子</p> <p>刑事檢控專員在2006年1月25日就王見秋先生案件發表的聲明 (立法會CB(2)993/05-06(01)號文件)</p> <p>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2005年2月)中關於“王見秋先生接受禮物”的摘錄 [立法會CB(2)1005/05-06(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刑事檢控專員2006年1月25日有關王見秋先生案件的聲明提供的事件時序表 (立法會CB(2)1018/05-06(01)號文件)</p> <p>律政司司長的發言全文 (立法會CB(2)1030/05-06(01)號文件)</p> <p>刑事檢控專員的發言全文 (立法會CB(2)1030/05-06(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26/05-06號文件)</p>
--	-----------	--